



秘书长关于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本报告是作为乍得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国家报告提交安理会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重点是对乍得儿童犯下的六类严重违反儿童权利的行为。

报告强调了乍得暴力事件所涉区域层面以及对保护儿童的影响。由于乍得武装部队与武装叛乱团伙之间的武装冲突不断、外国叛乱团伙在乍得东部活动、金戈威德民兵进行跨界袭击、族裔间主要是阿拉伯与非阿拉伯族裔之间紧张状态持续存在，造成政治、军事和安全局势依然不稳定。报告表明，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依然是乍得正在进行的冲突的主要受害者：特别是因为武装部队和团伙招募和利用；地雷和未爆弹药造成丧生或者致残；人道主义援助无法送达；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成为袭击目标。报告查明绑架儿童事件的国家及非国家当事方。报告还介绍了针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后续行动和方案对策。

报告确认解决乍得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面临重大挑战，自从上一次报告以来在这方面进展甚微。报告敦促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与联合国对话，制定行动计划，以查明并遣散儿童，杜绝一切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报告强调联合国伙伴之间有必要在信息交流和方案规划领域展开区域合作，以更有效地处理诸如招募儿童兵、绑架儿童和儿童重返社会之类的跨界问题。



一. 引言

1. 本国家报告是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编写的，述及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间乍得儿童与武装冲突局势。这是提交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的第二次关于乍得的报告，但这是在根据第 1612 (2005) 号决议在恩贾梅纳建立的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范围内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2. 报告的重点是上述决议所列六类主要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即，招募或使用儿童兵；儿童遭杀害或致残；对儿童的强奸或其他严重的性暴力行为；人道主义援助无法送达儿童，袭击学校或者医院；以及绑架儿童。

二. 总的政治、军事和安全状况

3. 区域不安全直接导致非洲中部地区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甚至喀麦隆在某种程度上也不得不对付大规模的流离失所人口，这些从一个国家逃往另一个国家，有时几个月里跨越不止一国边界。这些区域流动破坏了一些国家的稳定，因为这些国家缺少应对这种危机所需要的基本基础设施和能力。

4. 乍得自从 1960 年脱离法国获得独立以来，长期处于不稳定和冲突状态。冲突的性质和原因随着时间不断变化：目前的表现是三个相互区别而又相互关联的层面交织在一起，即在乍得东部，政府与乍得武装反对派团伙之间的对抗；另外东部还存在社区之间以及基于族裔的暴力行为；乍得与苏丹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乍得-苏丹轴沿线冲突对整个区域产生严重影响，但同时使国内政局同样长期不稳定的中非共和国也日益卷入其中。

5. 由于乍得武装部队与武装叛乱团伙之间的武装冲突不断、外国叛乱团伙在乍得东部活动、金戈威德民兵发动跨界袭击、族裔间主要是阿拉伯与非阿拉伯族裔之间紧张状态持续存在，造成乍得政治、军事和安全形势依然动荡不安。

6. 2008 年 1 月底，几个叛乱运动联合起来进军首都。三个不同的叛乱运动（争取民主和发展力量联盟、争取变革力量团结联盟和争取民主与发展力量联盟原教旨派）联合起来，企图推翻总统。在离恩贾梅纳 80 公里之处，大约 3 000 至 4 500 人的叛乱部队与政府军交火。二月初，恩贾梅纳市内爆发激烈枪战，30 000 名乍得人被迫逃往喀麦隆，许多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暂时迁往他处。实际交火于 2 月 3 日晚结束，但是接踵而至的是动荡不安，人心惶惶。许多民宅和政府办公楼被洗劫一空。据称，反对派领导人遭到骚扰并一度“失踪”。非武装反对派主要人物，例如洛尔·马哈马特·舒瓦（争取民主进步联盟党主席）、伊卜恩·乌马尔·马哈马特·萨莱赫（争取自由与发展党主席）和恩加尔勒吉·约贡加尔（革新行动阵线

主席)均于2月3日被捕并被单独监禁。在很长一段时间,这些人下落不明。由于国际和国内的压力,洛尔·马哈马特·舒瓦和恩加尔勒吉·约贡加尔获释。但是,直至编写报告之时,伊卜恩·乌马尔·马哈马特·萨莱赫依然失踪。

7. 族裔间冲突也依然在继续,主要是Tama和Zaghawa部落之间冲突,造成村庄被毁、村民流离失所、领土被占领。仅在过去两年中,乍得东南部估计180 000人(其中儿童至少占50%)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主要生活在色拉省和阿松加省。

8. 安全状况依然极不稳定,尤其是乍得东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安全事件(军事攻击、族裔间冲突、劫持车辆、路匪)共计271起,主要发生在Goz Beida、Koukou, Angarana, Biltine, Guereda, Iriba, Bahai和Gaga, Farchana以及Treguine营地。这种不安全的状况严重影响到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各组织对民众的迫切需求做出反应的能力。

9. 2007年10月25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尔特,乍得政府与以下三个主要叛乱团伙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民主与发展力量联盟(UFDD);变革力量联盟(RFC);以及乍得全国和谐运动(CNT)。该协定设想立即停火、尊重乍得宪法以及释放所有各方俘虏。但是,在2007年11月最后一周,乍得武装力量与民主与发展力量联盟交火,双方伤亡惨重,加剧了各方之间本来就存在的不信任感。尽管利比亚领导人保证该协定将得到实施,依然发生交火事件。另外,就在签署和平协定的前两天,变革力量联盟已经表明将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当时旨在确定变革力量联盟编入乍得军队的方法的混合委员会尚未建立。该委员会是确定叛乱团伙编入正规部队的方法的关键,却一直没有正式运作。

三. 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

A. 武装部队和团伙招募和利用儿童

10. 据报告,冲突各方都在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这个问题在乍得依然格外难以解决。婴儿出生进行登记的只占10%。关于男童和成年男子的概念涉及到文化问题,这种文化使招募和利用儿童的现象更加严重。另外没有上学和就业机会,也使儿童更容易加入武装部队和团伙。

11. 乍得的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还与该冲突的区域层面密切相关。与乍得政府结盟的Toroboros,即苏丹武装团伙,大量招募和利用儿童。据报告,雨季期间,苏丹武装团伙在Treguine和Breidjing的两个难民营招募了儿童。在达尔富尔,也是只要需要就大量招募儿童。苏丹叛乱运动正义运动(正义与平等运动)继续在难民营内和周边地区进行招募,主要是在Oure Cassoni(Bahai),这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管理的第二大难民营,也是离苏丹边境最近的难民营。招募的有成年人,也有儿童,有被迫的,也有自愿的。

12. 有报道称乍得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确，被招募的儿童从政府训练营逃回被招募时所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住地后，举报说存在着严重的虐待。这些儿童的证词非常有助于在各社区内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遣散后送交给儿童基金会以纳入重返社会方案的大部分儿童都与改革联合阵线（改阵）有关联，只有很少一部分（35人）与乍得武装部队有关联。不过，在恩贾梅纳和乡村，经常可以看到身着军装的年轻人。此外，尽管政府官员承认存在着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但作为欧洲联盟领导的部队（欧盟部队）部署的一个前提条件，乍得政府却向法国政府提交了一份书面保证，声称情况并非如此。

13. 有关方面观察到了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女童，特别是在盖雷达周边地区（乍得东部）。不过，事实证明，要接触到她非常困难，而且到目前为止，在官方框架之内，还没有任何女童被从武装部队或团体正式遣散。有报告说，2007年在盖雷达地区的一个营里有女童。该营的女指挥官使用女性警卫员，其中有些人未满18岁。2008年初，该营仍在盖雷达，后重新部署到穆索罗并被纳入乍得全国武装部队其他部分。

14. 以下是报告所述期间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儿童的一些例子：

(a) 2008年6月17日，在伊里迪米收容营（乍得东部），据报有6名儿童被正义与平等运动招募。有关小学的学监被怀疑与招募者串通。警察询问了他，但他后来被释放。那6名儿童被带往了一个不明地点。

(b) 2008年6月27日，9名儿童被恩贾梅纳的宪兵遣散。这些儿童中有5人以前曾与改阵（改革联合阵线）有关联，后被国家宪兵重新招募。其中1人14岁，曾是儿童复员方案的受益者并在一个过渡照管中心度过了6个月，同时还上学。2008年2月，宪兵招募了这名儿童和其他人，每月给他60 000非洲法郎（142美元）的薪金。其他儿童虽经儿童综合复员方案的组织和照顾，也报告说他们有好几个月继续从他们以前在军队的上司那里领到薪水。

(c) 2008年6月，一辆正义与平等运动的车进入迈尔（盖雷达）的难民营并带走了至少5名儿童。他们的父母前去寻找后，这些儿童被释放。他们报告说正义与平等运动的队伍中还有其他儿童。

B. 杀害和残害儿童

15. 在乍得东部的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的滥杀情况比较少见。在2008年2月初恩贾梅纳事件期间，在乍得首都发生了大量的附带损害。针对反叛分子目标的炸弹也落到了恩贾梅纳中央市场和一些私人房屋上。

16. 不过，令人严重关切的还是未爆弹药和地雷的存在，特别是在北方。乍得于1999年5月6日批准了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于2006年8月23日颁布了国家法律（第28号）。但

是经过 30 年之久的战争的乍得属于世界上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人数最多的 10 个国家之一。

17. 地雷影响调查查明有 249 个社区受到地雷的影响，其中 142 个位于乍得北部和东部地区。目前要标明地雷的位置非常困难，因为缺少数据，而且雨水和流沙还造成了地雷的移位。在该国北方的排雷活动尚未完成，因此人道主义机构还无法进入这一地区。

18. 从 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共有 17 名儿童受害，2007 年全年受害儿童的总数则是 153 人。他们当中，将近 1/3 失去了生命。年龄从 4 岁到 7 岁的 3 名女童被炸死，1 名 12 岁女童受伤。2008 年，未爆弹药受害者有 43 人（72% 儿童，28% 成人）：9 人死亡，34 人重伤，大部分受害者都是男性并且他们几乎全是平民。2008 年 1 月底和 2 月初国家军队与数个反叛团体在恩贾梅纳及其周边的激战留下了数量可观的未爆弹药，更加令人担心在不远的将来伤亡和意外死亡人数将会激增。

C. 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19. 强奸和其他严重的性暴力在乍得很常见，受害者主要是女童。被举报犯下了这些罪行的人既有武装团体成员，也有社区成员。举报的案件大都涉及到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外从事家务劳动女童的攻击和强奸。这些案件一般都是凭借社区首领和村长的权威通过当地安排作出处置，例如经济赔偿。由于与性犯罪有关的话题在乍得属于禁忌，犯罪者因此很少被绳之以法。有罪不罚以及损害被奸女童和妇女名誉的风气使受害人不愿向当局报案。到目前为止，政府都未能或不愿采取行动，以防止强奸和切实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

20. 报告所述期间，该国东部数名女童成为性暴力的受害者，直接肇因是乍得政府武装力量和反叛团体之间的冲突，以及金戈威德在沿乍得和苏丹边界的乍得村庄里进行的袭击。需要就诊的这类被报案件的数量每天都在增加。使问题更加糟糕的一个事实是，受害者主要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她们居无定所，无法接受长期医疗。

21. 以下是报告所述期间性暴力的一些例子：

(a) 在戈兹贝达、库库和阿拉迪普，有 11 起强奸案被举报，其中 6 起针对的是未满 18 岁的女童。犯罪嫌疑人是东道社区的成员或本身就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b) 2007 年 12 月 3 日，1 名 13 岁女童在恩贾梅纳被轮奸。她于次日在国家教学总医院死亡。1 名被捕者被证明是乍得武装部队的军事参谋人员。

(c) 2008 年 5 月 22 日，1 名 12 岁女童在邦戈尔镇（博内伊河省）遭到一个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组织主席的强奸。当地儿童保护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努力

将此案交法院处理。这个例子表明了武装冲突助长的有罪不罚的气氛下犯下的罪行。

(d) 2008年2月4日，在阿姆巴塔区（恩贾梅纳第9区），3名军人企图在1名女孩自己的家里强奸她。她的父亲制止了这起强奸，但被射击了2枪。他没有受伤，但这些士兵也跑掉了。

22. 在乍得，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其他问题也需要提出。例如，主要由于流行的文化习俗，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很普遍，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地点，特别是在6岁至10岁的女童中。最后需要一提的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逼婚和早婚也是一个需要加以更好监测和记录的问题。

D. 人道主义准入受阻和袭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

23. 冲突各方袭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大量事件不断见于报道。在大多数情况下，攻击发生在夜间。报告所涉期间，Goz Beida-Koukou地区的此类事件增多了。攻击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武力，多使用突击步枪和火箭榴弹，主要是为盗取金钱和资产。外国人道主义工作者被视为有钱也有资产，因此首当其冲。当地军事当局和警察很少干预。据认为，有些肇事者甚至就隶属乍得武装部队。盗贼特别瞄准了人道主义机构的车辆。

24. 下面是报告所涉期间暴力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一些例子：

(a) 2007年11月9日，在Abeche地区，国际刑事法院的当地工作人员在家中遭到两名武装男子攻击。

(b) 2007年11月7日，在阿松加省，非政府组织——泰国公益组织农村建设网络的车队在前往Bredjing难民营途中，遭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枪击。车队返回Farchana，但一名司机受伤。

(c) 2007年11月12日，难民署的两名工作人员在Farchana营地遭武装男子破门盗窃，盗走他们的汽车。

(d) 2008年5月1日，英国拯救儿童组织的国家主任Pascal Marlinge，遭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枪杀，当时，他正在Farchana营地10公里之外与儿童基金会一道进行一项保护/教育考察。

(e) 其他四个重大事件发生在色拉省：2007年7月2日，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一名工作人员在Dogdore遭乍得军人枪杀。2007年7月8日，粮食计划署和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的混编车队遇袭，导致1人死亡，粮食和药品被抢。2007年8月28日，米兰国际合作组织的一名本国工作人员遭到三名武装人员袭击、殴打，因此受伤。2007年11月23日，武装分子闯入医生无国界组织（法国）和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在Koukou的营地，打伤两名国际人员和一名乍得警卫，掠走了大量钱财和通讯设备。

(f) 2007年7月3日,在比尔廷省,难民署的司机在盖雷达的家中遭军人攻击和殴打。另外,2008年5月14日,在距离Touloum营地(Iriba)三公里处发生的一次劫掠中,两名为政府机构工作,负责营地安全的警察被打死,另有一人受伤。警方抓获了一名匪徒。

25. 仅在2008年,乍得东部就有40起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事件记录在案,包括5起致人死亡的攻击。5月末,医生无国界组织-卢森堡完全中止了其在Iriba地区的活动。该非政府组织在Touloum和Iridimi难民营中工作,两处收容了大约53 000名难民。随着医生无国界组织-卢森堡中止工作,人道主义机构对难民和周边地方社区的医疗覆盖率表示担忧。另外,在收容了14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Am Dam区,由于非政府组织的撤离,该地区的医疗覆盖率下降10%,世界卫生组织对此表示关切。Goz Bagar、Goundiang和Alacha等地区收容了22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地区可能同样缺乏医疗覆盖。

26. 下文F节提到的2007年11月在恩贾梅纳针对法国非政府组织“佐薇方舟”的示威,演变成为普遍排外。整个事件对民众如何看待外国人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产生了负面影响。

E. 攻击学校和医院

27. 虽然没有报告学校受到直接攻击,但2007年10月和2007年11月在Goz Beida地区发生了攻击学校教师的事件。在10月份事件中,Goz Beida的一名教师身中十余枪,残遭杀害。在11月份事件中,一名教师在收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Koloma营地遭身体侵犯。

28. 入学的问题仍然令人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儿童面对的障碍包括经济压力,因为越来越需要儿童做事,补贴家庭收入。在许多情况下,父母可能将儿女交给Marabout(宗教教师)和/或其他非家庭成员,像奴隶一般做苦工。儿童也可能随季节的不同,从事打柴、捕鱼和农业劳动。女孩尤其缺乏受教育机会,因为人们指望她们比男孩做更多家务。开展了宣传运动,提高对男孩和女孩受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应探讨采取新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如弹性工作时间、轮班或经济刺激。

F. 绑架儿童

29. 绑架儿童也是乍得武装冲突的后果之一。武装团体如金戈威德民兵和苏丹武装叛乱团伙Toroboros继续频频绑架儿童。2007年9月,在乍得南部Mayo Dallah有15名儿童遭绑架,其中两人死亡,因为绑架他们的武装分子没有得到索要的赎金。该国各地小型武器很容易得到,加剧了这一趋势。

30. 在报告所涉期间,还应指出,乍得当局在乍得东部拦截了在法国非政府组织佐薇方舟的雇员带领下去往阿贝歇机场的103名儿童。一架飞机停在机场,

准备飞往法国，那里，法国家庭正等待接收儿童。据有关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家红十字会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团的初步调查，这批儿童中，有 21 个女孩，82 个男孩，年龄从一岁到十岁不等，大多数在四、五岁之间。根据儿童自己提供的信息，他们分别来自乍得东部与达尔富尔接壤的阿松加省(Adre 和 Tine)，在那里，他们与父母或亲属生活在一起。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临时照料，组织所有 103 个儿童与家人的团聚。6 名为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法国国民被拘留，在乍得接受司法调查。他们被判犯有绑架罪，处以在乍得服 8 年苦役。根据关于此类案件的乍得与法国的协议，2007 年 12 月底，法国犯人转交法国。由于法国刑法中不存在苦役，刑罚改为 8 年监禁。2008 年 3 月 31 日，代比·伊特诺总统赦免该非政府组织的 6 人，并将他们释放。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31. 在乍得开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是处理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此前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儿童基金会与乍得政府签署协议，遣散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所有儿童，并确保其持久地重返社会。该议定书是在乍得 2007 年 2 月 6 日签署《巴黎承诺》之后。自该协议签署后，有 512 名儿童兵被送交儿童基金会，进入儿童基金会支持的 5 个临时收容中心。到目前为止，265 人已自愿返回或与家人团聚，220 人安置在学校，85 人有了职业。剖析临时收容中心其余儿童的情况是目前的当务之急，以便为他们选择最好的出路，正在进行谈判，以将他们安置在职业培训机构（包括畜牧业）或帮助他们参加创收活动。四方援助救济社-加拿大、基督教儿童基金会以及耶稣会难民服务社均为儿童基金会的合作伙伴，目前正致力于重返社会方案。

32.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了关于儿童权利的研讨会，指明乍得政府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欠缺，如不遵守关于儿童招募和使用的国际标准等。在这方面，应当重申，到目前为止，大部分的复员儿童均与非政府武装集团有关联。据报告与乍得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只有少数得到遣散。

33.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另一个重大问题仍然是跨境团聚。在乍得遣散的 512 名儿童中，有 32 人需要回到在苏丹的社区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目前正在试图根据其中 22 人提供的线索寻找他们的家人。

34. 乍得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可喜开端，很可能促使在今后几个月再遣散估计约 2 500 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此类儿童估计共有 7 000 到 10 000 名）。此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费用估计为 300 万美元。包括此一最终结果的应急计划随时可备付诸实施。

五. 与冲突各方对话和宣传保护儿童

35. 联合国系统或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没有和任何叛乱武装团体建立联系。10月25日乍得政府与武装对立派团体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签署的协议的实施有限。实际上，2008年2月和2008年6月发生的暴力事件加深了相互的不信任，使人们对进展不抱很大希望。因此，即便各方愿意就促成儿童退出武装集团的行动计划开展对话，此类对话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36. 如果无法在政治层面取得重大进展，就不可能制止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100个传统领导人聚集在一起开展和平磋商的成功倡议表明，存在最终解决该国的冲突的可能。根据第1778(2008)号决议，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充分部署多层面存在，也将大大有助于确保自下而上的对话及和解机制，有助于恢复预防及解决冲突的传统机制，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方面，为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7. 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在2008年5月26日和27日访问了乍得，这是在与乍得政府开展政治对话方面的一个重大突破。她进行这次地区访问的主要目标是对儿童状况进行第一手的评估，并为更好地保护儿童而加强宣传。为此，她会见了乍得的司法、社会事务和防务部长。她还会晤了乍得总理，提出了有关儿童保护的主要关切。会晤期间，她重点关注了跨境招募儿童、女童与性暴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资产的安全、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场所和难民营的安保等至关重要的主题。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招募儿童兵的问题受到了特别的关注。她最后重申追究犯罪人责任的必要性。

38. 我的特别代表对于乍得政府的参与和她此次访问预计将带来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此访促使乍得承诺在儿童保护领域实现至关重要的进展。乍得同意联合国小组进入拘留中心、训练营和军事设施开展核查进程。该国还将释放因与武装团体有联系而被关押的儿童作为优先事项。最后，乍得还决定成立一个部际工作队进行协调，确保儿童有效地重返社会。

六. 针对侵权行为采取后续行动和方案措施

39. 对于上述严重侵权行为和其他保护问题采取保护措施的目的是确保儿童获得医疗、心理或法律方面的必要援助。为了实现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目前正在开发保护协调中心和转交处理系统。标准化的操作程序通过保护专题组机制，保证征得个人同意和资料保密。就儿童保护的具体情况而言，2007年年底之前在乍得东部的阿贝歇建立一个儿童保护分组是重要的一步，有助于在该国侵犯儿童行为报告案例特别多的这部分地区，确保所有和人道主义领域有关的合作伙伴对此给予系统性的关注及对儿童保护问题的讨论和回应。

40. 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收容场所，保护工作人员使用 AGDM 模型（年龄、性别、多样性主流化）开展保护评估，以查明、记录和跟进侵犯人权的个案，与地方当局合作协调调查工作，实地考察边界地区，登记和记录难民及其家人，提供促进难民权利的情况介绍/培训，监测人口流动，监察拘留中心，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司法和实质性援助，为难民委员会提供支持，并帮助工作人员熟悉确保难民营正常运行的各项规则。

41. 安全理事会建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以帮助建立有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重返的安全条件。它还授权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一项行动，为期一年（欧盟部队）。安理会还规定建立一个由 850 名警官组成的乍得特别警察部队（综合安全分遣队），这些人将由一个 300 名联合国警官组成的国际警察部队进行挑选、培训、监测和提供咨询。预计中乍特派团和欧盟部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存在将会通过保护平民特别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大大减少严重侵犯儿童权利事件，而且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人员行动自由提供便利。考虑到冲突的区域层面和达尔富尔危机蔓延到乍得，预计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补充国际社会的努力，确保乍得、苏丹和整个次区域的儿童权利得到保护。

42. 作为应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措施的一部分，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的已经展开。宣传的重点是强调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地属于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对警察进行关于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巴黎原则方面的培训。通过与当地执法机关协调实施各种保护机制，并召开了相关研讨会，以更好地在社区内提高人们对儿童保护及武装部队和团体利用儿童问题的认识。此外，还重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青年和妇女团体中开展了应对强奸和其他严重侵犯行为的宣传活动，侧重强调安全问题和提高人们对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危险性的认识。

43. 针对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方案措施也受到了重视。在这方面的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乍得教育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实施排雷活动提供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民众有关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了解和态度进行了评估，并为乍得红十字会培训志愿人员。儿童基金会通过调动资源、通过向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外地工作队提供资金以提高社区对有关问题的认识，带头开展有关地雷风险的教育。所分配的资金用于支付办公设备、培训团队、车辆和地雷风险教育材料以及预防雷险广播节目等费用。儿童基金会还协助国家排雷高级委员会搜集有关地雷和未爆弹药受害人的资料。2008 年，儿童基金会打算将有关地雷危险性和预防雷险知识引入学校课程当中。

44. 除了上文中提及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举措外，儿童基金会还开展了具体活动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作出回应。例如设立“儿童友好空间”，为保护人员照顾权利受到威胁的儿童提供一个机会，建立一个由接受过儿童基金会儿童

保护培训的社区成员组成的保护儿童网络，并为性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支持。儿童基金会驻乍得办事处还编写了一份全面、综合的行动计划，以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具体问题。

45. 鉴于冲突具有区域性质，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08 年 5 月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访问也是一次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和两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相互协调的机会。因此，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家庭团聚、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人员交流和信息共享等跨境儿童保护问题上，各方将进一步加强合作。

七. 建议

向冲突各方的建议

46.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优先落实我在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7/400）中提出的建议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16），并毫不拖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以制止决议中提及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47. 敦促各方优先开展对话，制定行动计划，以在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之内，根据行动计划设立的标准，查明并遣散各自队伍中的儿童。

向乍得政府的建议

48. 强烈敦促乍得政府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全力配合联合国工作队的工作。应允许联合国工作组对拘留中心、军事设施和训练营地进行核查。总统办公室应设立一个跟进儿童保护问题的协调中心，以协调有关的行动和与工作队开展联络。

49. 为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敦促乍得政府在国内法中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定为刑事罪，并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惩处任何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个人。

50. 敦促乍得政府为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可持续地重返社会提供经费，包括为其分配足够的资源和成立一个重新融入社会部际工作队。

51. 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乍得当局还应加强对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收容营地内及其周围的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52. 乍得当局还应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全部责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保证其设备的不可侵犯性并确保他们能够及时接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

53. 我对乍得采取积极步骤以及与儿童基金会签订协议表示欢迎，与此同时，我敦促乍得政府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乍得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境内所有武装团体尊重儿童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促进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制定的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遣散这些团体中的儿童。

向联合国的建议

54.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监察和报告机制工作队就我在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7/400）中提出的建议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16）采取后续行动，并报告进展情况。

55. 鉴于危机具有区域性质，涉及中非共和国、苏丹和乍得，我谨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和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投入必需的和及时的支持和资源，以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促进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维和及政治特派团之间就跨界儿童绑架、儿童遣散和重返社会等儿童保护问题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56. 请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为赴乍得的后续考察进行筹备，以确保我在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报告（S/2007/400）中提出的建议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随后作出的结论和建议（S/AC.51/2007/16）及本报告得到实施。